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FL 1521

CB 1213—2011  
代替 CB 1213—1990

## 潜艇用氢气监控仪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hydrogen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device of submarine

2011—07—19 发布

2011—10—01 实施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船 舶 行 业 标 准

潜 艇 用 氢 气 监 控 仪 规 范  
CB 1213-2011

\*

中 国 船 舶 工 业 综 合 技 术 经 济 研 究 院 出 版  
北 京 市 海 淀 区 学 院 南 路 70 号  
邮 政 编 码：100081

网 址：[www.shipstd.com.cn](http://www.shipstd.com.cn)

电 话：010-62185021

船 舶 标 准 信 息 咨 询 中 心 发 行

**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**

\*
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0.62 字 数 6.82 千 字  
2012 年 5 月 第 1 版 2012 年 5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 
印 数 1—500

\*

船 标 出 字 第 2012017 号 定 价 23 元



CB 1213—2011

## 前 言

本规范代替CB 1213—1990《非携带式氢气监测仪》。

本规范与CB 1213—1990相比主要有下列技术变化：

- a) 适用范围增加了便携式和热传导式部分，并规定了相应要求；
- b) 改变了误差表示方法；增加了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法，提高了可靠性和维修性的要求。

本规范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规范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李金荣、赵振彬、杜平、宁建法、刘邯敏、江海风。

本规范于1990年06月首次发布。